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苏州元亮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面皮等食品生产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中路 18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21 度 09 分 21.525 秒，31 度 32 分 13.008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品</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十一、食品制造业—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5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3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2</td><td>施工工期</td><td>1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7000（租赁建筑面积）</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1-1：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项目生活废水纳管排放，设备清洗废液委托专业单位处置不直接外排</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③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未超过临界量</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涉及</td></tr>
</table>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涉及</td></tr>
</table>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规划名称：《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 年）》（2018年修改版）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12]35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太仓市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0 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1、与《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 年）》（2018 年修改版）相符性分析
规划年限：2010年至2030年。
规划范围：规划区域为沙溪镇，总面积 132.4 平方公里。
产业空间布局：沙溪镇区主要向南，优化东北；岳王工业集中区主要向南、向西拓展，与太仓主城区相衔接。
镇域空间结构：按照集中、聚焦的原则，规划末镇域形成“一片一区”的城镇布局结构，一片即沙溪镇区，一区即岳王工业集中区。控制原撤并镇直塘和归庄空间拓展，规划期内其功能向农村社区转化。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禁止新增城镇建设项目，现状工业项目应该逐步淘汰或向镇区、工业集中区集中。产业发展与布局
发展综合目标：以率先实现现代化为目标，以发展为主题，以经济结构调整为主线，充分挖掘沙溪镇自然文化特色，加快特色旅游业的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调整优化 农业生产模式，提升工业经济效益，优化人民居住环境，把沙溪镇建成经济繁荣、生活富裕、环境优美、特色鲜明的集历史古镇、文化古镇、工业古镇、工业强镇、宜居新镇于一体的综合型、现代化城镇。
产业发展规划：以工业园为发展载体，引导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避免与古镇保护造成影响。整合锡太公路北侧生物医药产业园和沙溪工业开发区资源优势，推进两个工业园联合发展，以先 进制造业为主，形成规模优势，重点建设岳王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后改为太仓市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依托现有产业基础，积极对传统优势产业升级，以新材料、生物医药、精密机械、电子信息产业为新的发展方向，积极培育新兴产业。打造沙溪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内，产业园规划范围为东至岳南新村、南至沪宜高速、西至岳杨路、北至新港公路，约 1.51 平方公里；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精密机</td></tr>
</table>

械、汽车配件（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组装）、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医疗器械、现代物流和轻工等产业；机械制造不涉及电镀、印刷电路板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轻工不涉及制浆造纸、印染、制革、化纤（化学合成法）、酿造等。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符合该产业园产业发展定位。本项目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中路18号厂房生产，根据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根据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该产业园用地规划。

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供水水源规划：以长江尾水源，由浏河水厂和白茆水厂联合供水。园区供水干管沿新港公路引入。

给水管网：区域从城区供水管网沿新港公路引入供水干管。园区内供水干管DN600。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就近自排进入河道。岳王污水处理厂维持现状规模不再扩建，远期太仓主城陆渡污水处理厂建成后，输送岳王及周边污水至城区陆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现状岳王污水处理厂改造为提升泵站。

电力：供电电源主要依靠 220 千伏新泾变提供，岳王社区规划在新港公路与新四路交叉口西北新建 110kV 岳王变。

供热：区域规划集中供热。禁止自建燃煤或燃油小锅炉。

燃气气源：规划引入管道天然气，气源来自“西气东输”工程。燃气管网：燃气管网从太仓市主城区 De160 中压管网引入。燃气管网的布置采 用环状为主、环枝结合的方式，部分中压支管布置成放射状，深入用户。燃气管道一般布置在人行道或慢车道下，个别路段可考虑布置在绿化带内。燃气管网新建管道原则上位于道路的北侧和西侧。

环卫工程：生活垃圾依托岳王生活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后由小型收运车运送，可回收垃圾分拣后送至回收企业或资源化中心；不可回收垃圾经压缩后运往太仓市垃圾焚烧厂。餐厨垃圾由专用车辆统一单独收运；大件垃圾采用定时定点及申报、电话预约上门收集；有害垃圾定点定期收集、独立收运；建筑垃圾由混合收运逐步过渡到分类收运；医疗垃圾建立分类收集、集中贮存、密闭运输系统，统一收运。

综上，本项目符合沙溪镇总体规划，所在区域基础设施配置完整，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

2、与《太仓市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仓市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园区选址符合《江苏省主体功能区划》等规划文件的要求，规划产业定位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订（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等要求相一致；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与国家级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保护等相关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及规划要求相符合。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不能完全达标，本次通过削减污染物排放，并落实相关行动方案及方针，区域环境质量会得到相应的改善。规划区内已形成集中供水、供热和供电，危险废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置，能够满足园区建设需要。园区污染防控措施可行，清洁生产及入区项目控制条件明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无人反对，总量在太仓市内平衡，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调整建议后，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本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属于该产业园允许产业，项目实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

表1-2　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相符
2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VOCs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及预防控制。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产生和排放，相符
3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执行区域内减量替代，相符
4	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确保园内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太仓主城陆渡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现状岳王污水处理厂改造为污水提升泵站。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不自建锅炉；项目固废委托相应单位处置

		口。区域内集中供热，禁止新建燃煤或燃油小锅炉，园区不设固体废物处置场所。	
	5	鼓励产业园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园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本项目原辅料主要为无毒物质，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相符
	6	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相符
	7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产业园首期启动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建设单位注重环境风险管控，与园区形成应急联动机制，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建设项目属于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品，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不属于其中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对照《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对照《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禁止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①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所在地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在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是相符的。

②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 5 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至 5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本）相关要求不违背。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中路 18 号，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文件，项目距离最近太仓市内江苏

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项目距离该保护区约 4700m（位于项目西南北侧），即项目不在其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此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2021 年 11 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587 号）文件，项目距离最近太仓市内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距离该保护区约 1200m（位于项目北侧），即项目不在其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此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与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是相符的，相关生态红线区域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附图 4。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1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1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320 天，优良率为 87.7%，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为 26μg/m^3。各项基本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应评价时段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根据《2021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为 100%。水质达标率 100%，即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良好。2021 太仓市区域环境噪声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即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根据分析：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面皮加工粉尘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TA001）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可达标排放，因此对周边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水仅有生活污水产生，接管进入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千步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各类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后不会导致当地各要素的环境质量降低，因此项目符合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新增用地，运营期拟预计年耗水量 28040t（冷却补充水 22000t/a、生活用水 6000t、乳化液稀释用水 40t/a），折算为标准煤量约为 6.0426t（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有效数字，折标系数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水的折标系数为 2.571tec/万 t）；用电量 1783.1 万 kWh/a，折算为标准煤量为 2191.4299t（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有

效数字，折标系数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的折标系数为 1.229tec/万 kwh）；天然气用量约 162.8 万 m^3/a，折算为标准煤量约为 1790.8000t（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有效数字，折标系数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水的折标系数为 1.1kgec/m^3）。综上本项目总能耗折算为标准煤为 3988.2725t。

项目用水用电和用气均在区域供应范围内，由于总耗能较高，因此企业委托了专业单位进行了项目节能评估，要求企业采取相应的节能措施，本环评要求企业采用先进节电、节水、节气的措施；同时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在上述情况下，项目耗能不能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项目建设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要求的相符性如下：

表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准入指标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禁止准入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建设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项目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也不涉及其岸线和河段	相符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建设地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省级湿地等，项目不涉及围填海等工程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千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 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排污口新设、改设或扩大	相符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渔业捕捞等活动	相符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建设地不涉及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等区域，项目不属于化工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涉及尾矿库等建设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建设内容不属于条例禁止的活动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钢材、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农药原药和中间体化工制造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焦化等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落后工艺及装备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②项目建设与太仓市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太仓市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环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限制类别	负面清单	项目相符性分析
禁止引进的产业	1、电子信息：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的工艺。 2、食品工业：盐、糖、白酒、味精(传统工艺)、牙膏的生产。 3、机械制造业：自行车、普通机床(数控除外)、选矿选煤设备、单缸柴油机、激光视盘机生产线、涉及电镀、印刷电路板制造、涉及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4、轻工业：制浆造纸、印染、制革、化纤(化学合成法)酿造等。 5、高 VOC_S 含量的涂料、粘胶剂、清洗剂、油墨、稀释剂等。 6、其他与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	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不属于盐、糖、白酒、味精(传统工艺)、牙膏的生产，不属于禁止引进的产业
不符合环保要求限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1、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2、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3、工艺废气中难处理的、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 法达标排放的项目 4、蒸气用量大且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 锅炉的项目 5、使用高毒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又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 6、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7、排放含氮、磷废水的项目 8、没有能力进行设备的产品升级，清洁生产水平 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9、粉尘产生量大且捕集效率达不到 90%以上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该项限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空间管制要求禁止引入的项目	1、空间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2、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区，空间防护能够满足环境的生态保护要求；项目可满足环境防护距离，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均落实到位

综上，项目的建设与“三线一单”的要求是相符的。

4、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和《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

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中路 18 号，属于太仓市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1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和《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附件 2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品，无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品，不在上述行业类别范围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符合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原辅料均采用汽运，无水运，运营期不会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倾倒油类及其他废弃物，妥善处理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运营期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消耗少量的水资源，不会对区域的水资源配置及调度需要产生不良影响。	相符

表 1-4 与 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分项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要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回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源日常自行监测计划。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不使用煤炭、生物质	相符

	要求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成型燃料等能源。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5、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及苏州市行管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苏州元亮食品有限公司注册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注册地址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中路 18 号，注册资本 15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批发；鲜蛋批发；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日用杂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拟投资 1500 万元，租用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中路 18 号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肉馅 8600 吨、面皮 7800 吨、云吞 62.4 万盒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规格	年生产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h）
肉馅车间	肉馅	8600 吨	7200
面皮车间	面皮	7800 吨	
云吞车间	云吞	62.4 万盒	

3、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运营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3，主要加工设备见表 2-4。

表 2-2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	主要成分及规格	年耗量（/a）	最大储存量	储存及包装方式	来源运输
1	冻肉	猪肉	8600 吨	100 吨	冻库	外购车运
2	面粉	蛋白质，糖类	7700 吨	100 吨	原料库	外购车运
3	马铃薯淀粉	淀粉	100 吨	1 吨	原料库	外购车运
4	食盐	氯化钠	200 袋	50 袋	原料库	外购车运
5	水分保持剂	磷酸氢二钠	100 袋	20 袋	原料库	外购车运
6	增稠剂	糖类	100 袋	20 袋	原料库	外购车运
7	味精	谷氨酸钠	300 袋	50 袋	原料库	外购车运
8	白砂糖	糖类	100 袋	20 袋	原料库	外购车运
9	鸡粉调味料	/	100 袋	20 袋	原料库	外购车运
10	包装袋	/	180t	15t	原料库	外购车运
11	包装盒	/	1000 万个	10 万个	原料库	外购车运

表 2-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食盐	主要成分为氯化钠，含有钡盐、氯化物、镁、铅、砷、锌、硫酸盐等杂质，外观为白色晶体，是人们生活中所不可缺少的	不燃	无毒
水分保持剂	白色结晶性粉末，主要成分为磷酸氢二钠等含磷物质，相对密度 1.862，加热到 220℃以上分解成偏磷酸钠。易溶于水，水溶液呈酸性，1%水溶液 PH 约为 4－4.5	不燃	无资料
味精	化学成分为谷氨酸钠，是一种鲜味调味料，易溶于水，其水溶液有浓厚鲜味。谷氨酸钠在人体内参与蛋白质正常代谢，促进氧化过程，对脑神经和肝脏有一定保健作用	不燃	无毒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肉馅车间	切片机	QP5230	3	切片
2		切丁机	/	6	切丁
3		三维切丁机	TF450	1	
4		切丝机	/	3	切丝
5		螺旋式清洗输送机	SLLX260	2	清洗
6		金属探测器	/	1	检测
7		罗马金检机	/	1	检测
8		金属检测机	伟隆	2	检测
9		真空包装机	WW600L	3	包装
10		灌装地面泵	/	3	包装
11		打码机	/	3	打码

	12		提升机	/	6	辅助
	13		冻肉切块机	/	1	切块
	14		输送带	/	2	辅助
	15		螺旋上料机	SLLX260	3	上料
	16		不锈钢流水线	/	5	辅助
	17		不锈钢滚筒线	/	3	
	18		不锈钢爬坡线	/	3	
	19		粉碎机	XJT-QS50	2	粉碎
	20		除湿机	/	4	车间除湿
	21		新风机	04.01.040	1	车间换气
	22		空气消毒机	C-DB110	3	车间消毒
	23		壁挂式臭氧消毒机	/	16	
	24		光波热风循环消毒柜	/	1	
	25		气动搅拌机	/	1	搅拌
	26		真空搅拌机	5T、JBZK1200	4	
	27		清洗机	EFC-350M	1	清洗设备
	28		高压清洗机	/	1	
	29		低温高湿流态解冻机	LTDWGS-2T	1	解冻
	30		自动称重机	TSC-08-B00X	1	称重
	31		不锈钢水箱	/	1	清洗
	32		冷风机	/	2	提供冷风
	33		胶体磨	/	1	磨料
	34		空压机	XS20	2	压缩空气
	35	面皮车间	包装机	/	4	包装
	36		包装流水线	/	1	包装
	37		喷码机	/	1	喷码
	38		称重剔除机	SG-300u（2020)	1	称重
	39		金属检测机	SDSP-4510WH	3	检测
	40		加湿机		1	加湿
	41		切皮机	/	2	切皮
	42		流水线	含 5 台叠皮机	1	叠皮
	43		叠皮机	/	5	
	44		切面机	/	1	切面
	45		卷面机	/	1	卷面
	46		卷面车	/	12	
	47		过薄末机组	/	5	辅助
	48		带骨切丁机	TG-02	4	碎皮
	49		流水线	含摆皮机 2 台	3	摆皮
	50		输送带	/	3	输送
	51		尾料回收系统	/	1	面皮回收
	52		空气消毒机	/	2	车间消毒
	53		洗地机	/	2	洗地
	54		洗地吸干机	/	2	

55		27/H 纯水设备	/	1	制纯水
56		搅拌机	/	5	搅拌
57		胶体磨浆机	/	2	磨胶
58		面袋车	/	4	辅助
59		空压机	/	3	压缩空气

4、公辅工程

（1）给排水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 2880t/a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太仓岳王污水处理厂，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2）供电

建设项目运营期用电量为 10 万 kWh/年，规划由当地电网供电。

（3）供气

建设项目无供气需求。

（4）绿化

建设项目依托租赁厂区绿化面积。

（5）贮运

建设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均储存于原料仓库区及成品仓储区。

建设项目建成后，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5。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000m^2	共两层
	办公区		500m^2	2F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250m^2	位于生产车间内
	冻库		50m^2	
	成品仓库		150m^2	
辅助工程	压缩空气		单台额定供气量：2m^3/min	5 台风冷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公用工程	给水		28040t/a	来自市政水网，员工生活用水和乳化液稀释用水、冷却水
	排水		4800t/a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外排入长江
	供电		10 万 kWh/年	来自市政电网
	绿化		依托租赁厂区	已建
环保	废气	面皮加工粉尘（G1~G4）	经布袋除尘设施（TA001）处理后无组织	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工程			排放	（DB32/4041-2021）表 3 中“颗粒物（其他颗粒物标准）”标准
	废水	雨水管网	依托厂区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雨水排口	依托厂区	
		化粪池、污水接管口	依托厂区	达污水厂纳水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0m²（车间内暂存点）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生活垃圾堆场	垃圾桶若干	—
	噪声	设备降噪、厂房隔声	降噪量≥25dB(A)	噪声治理达标

5、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具体保投资情况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规模	处理效果
运营期	废水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租赁厂区	/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雨水管网			
	废气	布袋除尘（TA001）	20	1 套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颗粒物（其他颗粒物标准）”标准
	噪声	厂房隔声、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等	8	/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	100m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生活垃圾堆场		若干垃圾桶	/
	合计		30	—	/

6、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成后，加工线劳动定员为 160 人，采用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年工作 7200 小时。

7、周边环境概况及项目平面布置

（1）周边环境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中路 18 号，地块周边：东侧为租赁方的其他厂房；南侧为台中路，隔路为平谦(太仓)现代产业园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北侧为租赁方的其他厂房。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为东侧约 310m 的碧桂园星著。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 500m 范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3。

（2）项目平面布置

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主要是从事面皮、肉馅、云吞的生产，具体如下：

（1）面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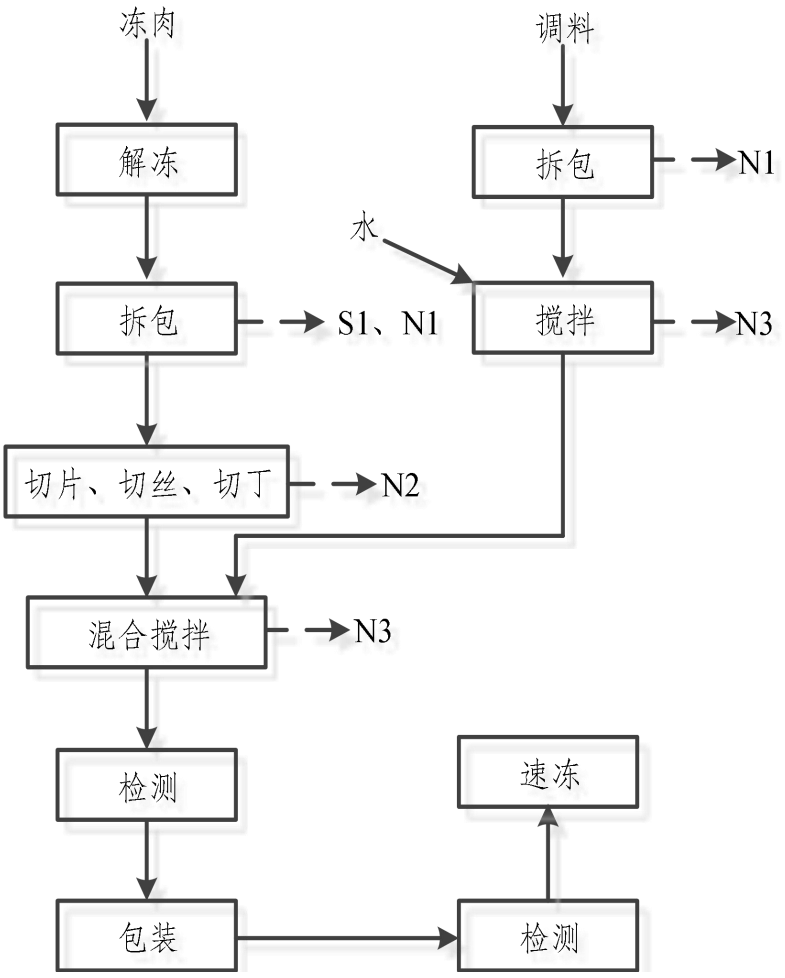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面皮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解冻：外购冻肉（袋装）在解冻机内低温解冻，解冻液在包装内无外流。

拆包：将解冻后的肉进行拆包，会产生废解冻液 S1 和设备噪声 N1。

切片、切丝、切丁：解冻的猪肉进行切片、切丝、切丁加工，会产生设备噪声 N2。

拆包：调料进行拆包，会产生设备噪声 N1。

搅拌：各类调料加水进行搅拌，会产生设备噪声 N3。

混合搅拌：肉料与调配好的调料继续混合搅拌，会产生设备噪声 N3。

检测：检测加工后的肉料内有无金属等杂物。

包装、检测：检测后的物料进行包装，再利用 X 光机探测包装是否合格，X 光机涉及辐射，由企业另行委托评价，不在本次环评范围。

速冻：包装后的物料进行速冻成品。

（2）面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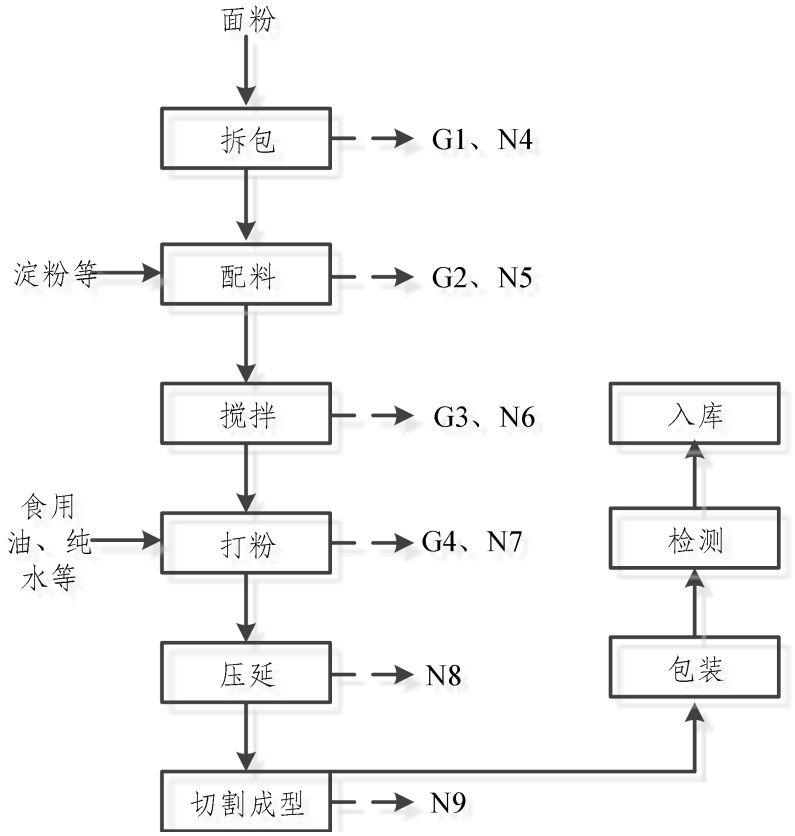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面皮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拆包：外购面粉进行拆包，会产生拆包粉尘 G1 和设备噪声 N4。

配料：拆包后的面粉与淀粉等辅料进行配料混合，会产生配料粉尘 G2 和设备噪声 N5。

搅拌：配料后的面粉进行搅拌均匀，会产生搅拌粉尘 G3 和设备噪声 N6。

打粉：搅拌均匀的面粉投入密闭设备内，再加入食用油、水等液态物料进行活粉，投料时会产生打粉粉尘 G4，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 N7。

压延：活粉后的湿粉进行压制成皮，会产生设备噪声 N8。

切割成型：压制后的面皮进行切割成型，会产生设备噪声 N9，产生的面皮边角料回用，不作为固废。

包装、检测：成型后的面皮包装，并检测是否存在金属等杂物，检测后的成品入库。

（3）云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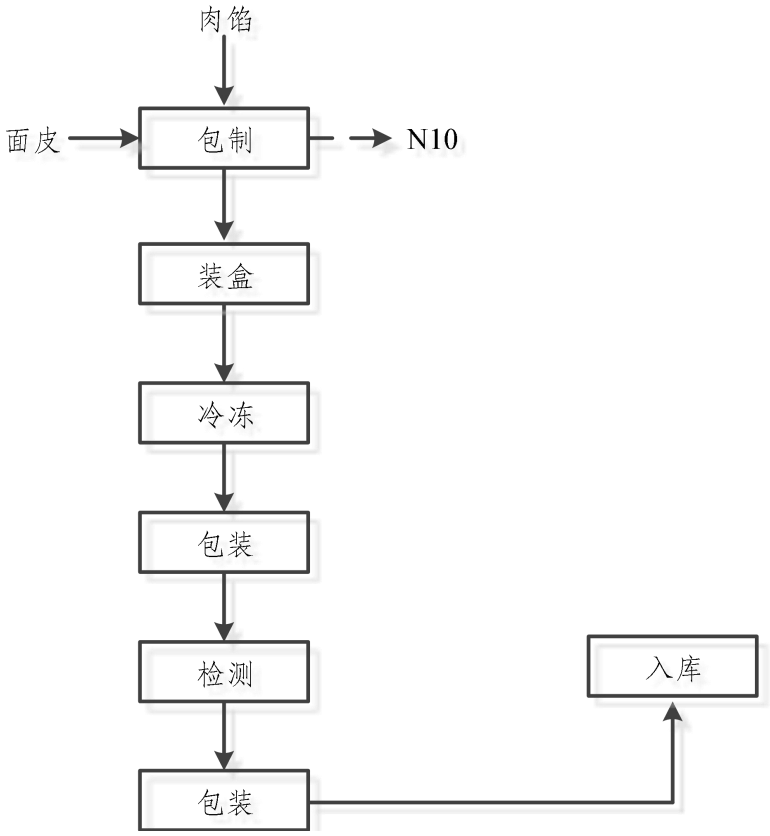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云吞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包制：肉馅和面皮进行包制，会产生 N10 设备噪声。

装盒：将包制后的云吞装入包装盒内。

冷冻：装盒后的云吞进行冷冻。

包装、检测：成品后的云吞进行包装，并检测是否存在金属等杂物，检测后的成品再次进行外包装后入库。

同时项目需要对肉馅等加工设备进行清洗，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液 S2。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纯水制备浓水（不属于污水）作为设备清洗水使用不外排。

（3）环保工程

根据对项目运营期主体工程污染物进行分析可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项目废气主要为：G1~G4 各类粉尘（主要为面粉），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回收，回收的粉尘回用不作为固废处置。

5、污染物产生情况

根据工艺分析，整理项目产排污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时期	污染物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因子
运营期	生活污水	办公室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TN
	废气	拆包	G1 拆包粉尘	颗粒物
		配料	G2 配料粉尘	颗粒物
		搅拌	G3 搅拌粉尘	颗粒物
		打粉	G4 打粉粉尘	颗粒物
	噪声	搅拌机、切片机、切丝机等	噪声	Leq（A）
	固废	解冻拆包	S1 废解冻液	/
		清洗	S2 清洗废液	/
		办公室	生活垃圾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空地上新建厂房及生产线，所使用的土地未曾出租给医药、化工、电镀等大型污染企业，无土壤残留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1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1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320 天，优良率为 87.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6μg/m³。

引用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平台公布的太仓空气质量数据，统计得到的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值见表见表 3-1。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g/m³）	标准值（m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值	0.008	0.06	13.33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值	0.014	0.15	9.33	达标
NO_2	年平均值	0.037	0.04	92.5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值	0.080	0.080	100	达标
PM_{10}	年平均值	0.051	0.07	72.85	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值	0.103	0.15	68.66	达标
$PM_{2.5}$	年平均值	0.026	0.035	74.29	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值	0.061	0.075	81.33	达标
O_3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0.158	0.16	25	达标
CO	95 百分位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0	4.0	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按照污染物年均值来评价，各基本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均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按照特定百分位数来评价，各基本污染物相应百分位数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4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综上，本次大气评价范围所涉及区域（太仓市）各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1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浪港闸、钱泾闸 7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 类水标准；浏河闸、仪桥、振东波口、新丰桥镇、新塘河闸 5 个断面平

均水质达到 III 类水标准。2021 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为 100%。水质达标率 100%。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1 年度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6 分贝，等级划分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3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的现状检测。

4、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租用已建厂房生产），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

项目主体工程均位于室内，且规划车间做好防渗漏措施，项目属于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品，正常工况下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次环评不开展展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中路 18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对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依次分析如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4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21.159319	31.537725	碧桂园星著	居民，约 700 户/2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E	310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及翻阅相关资料，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

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在产业园区内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长江太仓浪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距离本项目为北侧约 2500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建设项目运营期均只有生活污水排放，接管至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千步泾。岳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之后排入长江，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pH 无量纲）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指标	浓度（mg/l）
厂区总排口	岳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500
			pH	6~9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NH_3-N	45
			TN	70
			TP	8
岳王污水处理厂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NH_3-N	1.5（3）*
			TN	10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建设项目运营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颗粒物（其他颗粒物标准）”标准，具体见表 3-4。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依据
厂界	颗粒物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固废管理执行的法律和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SO_2、NO_X、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COD、NH_3-N、TP、TN。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表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78	0.726	0.054	0.054
废水	污水量	2880	0	2880	2880
	COD	1.152	0	1.152【1】	0.0864[2]
	SS	0.864	0	0.864【1】	0.0288[2]
	NH_3-N	0.072	0	0.072【1】	0.00432[2]
	TN	0.1008	0	0.1008【1】	0.0288[2]
	TP	0.01152	0	0.01152【1】	0.000864[2]
固废	废解冻液	10	10	0	0
	清洗废液	200	200	0	0
	生活垃圾	24	24	0	0

注：[1]为排入太仓岳王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2]为参照太仓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指标计算，作为全厂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054t/a 在太仓市内平衡。

固废均得到了有效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涉及生产线建设，建设内容为：安装设备、调试设备等，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产污分析

①产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G1 拆包粉尘（颗粒物）、G2 配料粉尘（颗粒物）、G3 搅拌粉尘（颗粒物）和 G4 打粉粉尘（颗粒物）。

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分析

A、污染物产生量核算

根据分析，G1 拆包粉尘（颗粒物）、G2 配料粉尘（颗粒物）、G3 搅拌粉尘（颗粒物）和 G4 打粉粉尘（颗粒物）均为面皮加工过程产生，主要产生原因是干面粉在受到外力作用下形成细小的粉尘逸散到空气中，加工过程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各工段的密闭工作，类比《味宝食品（昆山）有限公司珍珠粉圆生产项目》（苏行审环评[2020]40178 号），面粉加工过程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加工量的 0.01%，项目粉料用量共为 7800t/a，则项目 G1~G4 粉尘产生量约为 0.78t/a。

B、排放方式分析

根据生产布局，项目拟将 G1~G4 粉尘收集经车间内的布袋除尘设施（TA001）回收后无组织排放，回收的面粉全部回用生产线，设计 TA001 收集效率约 95%，回收效率约 99%。

（2）治理措施及可行性简要分析

项目面粉拆包、配料、搅拌、打粉等过程实现密闭，设置出尘口将产生的粉尘通过专用管道通入配套的布袋除尘设施内，回收的粉尘回用。袋式除尘原理：含尘气体进入设备后，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滤料阻留下来，透过滤料的清洁气流由排气口排出，沉积于滤料上的粉尘层，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下来，落入灰斗中，袋式除尘属于高效除尘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 860.2-2018）表 3 可知，袋式除尘属于可行技术之一，因此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拌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是可行的。

（3）废气排放源强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1。

表 4-1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面皮车间	颗粒物	0.78	0.108	0.726	0.054	0.0075	3500	15

计算过程：

项目颗粒物产生来源为：面皮加工过程产生的 G1~G4 粉尘，产生量为 0.78t/a，产生速率

为 0.78t/a÷7200h/a≈0.108kg/h，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9%，则削减的颗粒物量约为 0.726t/a，排放量为 0.054t/a，排放速率为 0.054t/a÷7200h/a=0.0075kg/h。

（4）污染源参数调查

项目污染源参数调查情况见表 4-2。

表 4-2　面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面皮车间	121.155896	31.536902	3	43	35	15	颗粒物	0.054	kg/h

（5）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由上述可知，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能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颗粒物（其他颗粒物标准）”标准要求。

（6）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不包括事故排放。本项目工艺设计过程中已定义各工序在未达到工艺处理温度前严禁投入工件。在自动化系统中工艺温度为最重要的工艺约束条件之一。废气处理系统和排风机均设有保安电源。各种状态下均能保证正常运行。

在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流程，使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各类废气都能及时得到处理。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全部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选用布袋除尘装置中布袋磨损严重失效，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考虑布袋全部失效，抽至 TA001 的颗粒物只有重力沉降作用，效率约 50%）。项目非正常工况的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非正常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原因	风量（m^3/h）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t/a）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面皮车间	布袋失效	/	颗粒物	0.4095	/	0.0569	1	1	加强维护，故障时关闭生产线等

根据上表，在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明显增加，对环境的影响显著增大。为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和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在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停止生产线生产，待处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再开机生产，平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检查和维护，制定并严格遵守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为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综上所述，非正常工况一般发生概率较小，且排放的时间较短，企业在采取一系列非正常工况的防范措施后，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7）大气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和《2020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全厂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颗粒物（其他颗粒物标准）”

（8）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主要环境影响结论如下：

①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太仓市内进行平衡，不会突破区域总量上线；

②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经分析，厂界废气可达标排放，废气经扩散后，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2、废水

（1）废水类别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千步泾。

（2）产污环节

会产生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受高温蒸发损耗，定期补充即可；乳化液稀释用水大量受热蒸发损耗，少量进入废乳化液处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3）污染物种类、浓度、产生量

建设项目职工定员 160 人，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生活用水按 100L/（人•天）核算，职工生活用水为 4800t/a（年工作 300d），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880t/a，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太仓岳王污水处理厂，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表 4-15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	2880
COD	400	1.152
SS	300	0.864
氨氮	25	0.072
总氮	35	0.1008
总磷	4	0.01152

（4）废水排放信息表

项目污水接管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3-N TP TN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1#	化粪池	厌氧	DW 001	是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净下水排放口温排水排放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项目所依托的太仓岳王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 001	121.15 6695	31.53 6833	0.288	接管进入市政管网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太仓岳王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10
									NH_3-N	1.5（3）
									TN	10
									TP	0.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接管）执行标准见表 4-18。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1#（接管标准）	COD	太仓岳王污水处理厂	500
2		SS		400
3		NH_3-N		45
4		TP		8
5		TN		70

（5）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本项目主要是生活污水外排，形式为接管，因此本次环评主要分析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和受纳污水厂的情况分析。

本项目采取的工艺能够保证生活废水达标接管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生活污水污染因子COD400mg/L，SS300mg/L，NH_3-N25mg/L，TN35mg/L，TP4mg/L，能达到太仓岳王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A、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评价

污水处理厂概况：

岳王污水处理厂简介：岳王污水处理厂位于岳杨路东侧，设计处理能力1万m^3/d，于2008年3月1 日取得原太仓市环保局的审批意见(太环计[2008]55号)，第一阶段工程(5000m^3/d) 已建成并投入运营，于2017年4月7日通过太仓市环保局验收(太环建验[2017]111号)。岳王污水处理厂已建一期规模为5000t/d，目前日处理水量约为2500t/d，占处理能力的50% (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比例约为10:1)。 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完成提标改造，采用改良型氧化沟二级生化处理工艺，以反应-消毒-处理流程作为深度处理工艺，设施运行良好。出水水质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GB18918-2016)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千步泾。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质：从水质上看，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TP、TN等，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岳王污水处理厂，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能够满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

处理能力：太仓岳王污水处理厂现为0.25万m^3/d的处理规模（余量0.25万m^3/d），本项目新增废水量约为9.5t/d，占污水厂设计水量的0.384%，所占比例较小，因此项目废水接管至太仓岳王污水处理厂，从水量分析上也是可行的。

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情况：本项目位于太仓岳王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厂区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因此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入太仓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6）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4-19。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1#（生活污水）	COD	400	0.00384	1.152
2		SS	300	0.00288	0.864
3		NH_3-N	25	0.00024	0.072
4		TN	35	0.000336	0.1008
5		TP	4	0.0000384	0.0115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1.152
			SS		0.864
			NH_3-N		0.072
			TN		0.1008
			TP		0.01152

（7）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污水厂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后排放，对污水处理厂不会产生影响，排水预计对纳污水体千步泾水质影响较小。

3、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切片机、切丁机及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值为 75~85dB(A)，建设方拟采用下列措施进行噪声控制：

①优化选择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不安置于厂界附近，空压机安装在空压机房内，所用设备都集中在厂房内，主厂房为钢筋结构、墙体，设计隔声达 15dB(A)以上；

③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底座等，设计降噪量达 10dB(A)以上。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所有的设备均安置于厂界车间内，设计降噪量达 15dB(A)以上。

项目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	排放持续时间（/a）	数量（台）	单台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切片机	肉馅车间	7200	3	85	厂房隔音、机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	25
2	切丁机		7200	6	85		25
3	三维切丁机		7200	1	85		25
4	切丝机		7200	3	85		25
5	粉碎机		7200	2	85		25
6	气动搅拌机		7200	1	78		25
7	真空搅拌机		7200	4	80		25
8	清洗机		7200	1	80		25
9	高压清洗机		7200	1	85		25
10	空压机		7200	2	85		25
11	切皮机	面皮车间	7200	2	75		25
12	叠皮机		7200	5	75		25
13	切面机		7200	1	80		25
14	卷面机		7200	1	78		25
15	带骨切丁机		7200	4	85		25
16	搅拌机		7200	5	80		25

建设项目选择东、西、南、北厂界作为关心点，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根据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声源在环境中任意一点的声压级。由于本项目声源均设置于室内，预测步骤如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w(i)}}\right]$$

式中：L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w——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r1——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根据房间内壁的平均吸声系数与内壁总面积计算；

Q——方向因子，半自由状态点声源 Q＝2；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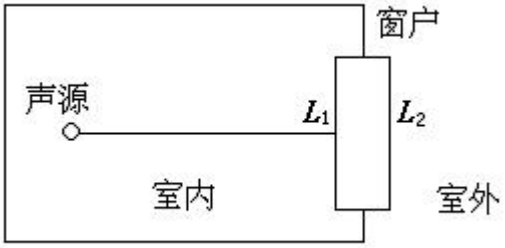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TL——构件隔声损失，双面粉刷砖墙。

④将室外声级L2(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Lw：

$$L_w = L_2(T) + 10\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2。

⑤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P(r_0) - \left(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right)$$

式中：Lp(r)—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A）；

Lp(r0)—参考点 r0 处噪声值，dB（A）；

Adiv—几何发散衰减，dB（A）；

Aatm—大气吸收衰减，dB（A）；

Abar—屏障衰减，dB（A）；

Agr—地面效应，dB（A）；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衰减，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建设项目建成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关心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评价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侧厂界	42.1	42.1	65	55	达标
N2 南侧厂界	48.5	48.5	65	55	达标
N3 西侧厂界	47.7	47.7	65	55	达标
N4 北侧厂界	49.2	49.2	65	55	达标

（2）噪声达标性分析

建设项目高噪声源经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为 42.1dB(A)、48.5dB(A)、47.7B(A)、49.2dB(A)，厂界处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因此，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声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和《2020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22。

表 4-22 声环境检测计划表

环境因素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S1 废解冻液、S2 清洗废液和员工生活垃圾。

（2）产生情况分析

①S1 废解冻液：主要来源与冻肉解冻拆包后产生，主要是一些含肉屑的废液，产生量约为 10t/a。

②S2 废清洗液：主要来源为设备清洗，预计产生量约为 200t/a。

③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160 人，以 0.5kg/人·天计，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年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24t。

（3）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解冻液	解冻	液态	肉屑等	10	√	—	4.2i
2	废清洗液	清洗	液态	肉屑等	200	√	—	4.2i
3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半固态	废纸等	24	√	—	4.1b

（4）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表 4-2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解冻液	一般工业固废	解冻	液态	肉屑等	国家危废名录	—	39	149-009-39	10
2	废清洗液	一般工业固废	清洗	液态	肉屑等		—	39	149-009-39	200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办公	半固态	废纸等		—	99	900-999-99	24

（5）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

①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解冻液和废清洗液，收集后委外处置。

②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理。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解冻液	解冻	一般工业固废	149-009-39	10	委外处置	处置单位
2	废清洗液	清洗		149-009-39	200		
3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固废	990-999-99	24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6）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由专业处置收单位处置。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7）结论与建议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做到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环节的污染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土壤、地下水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考虑各类废液发生包装桶桶破裂后通过地面漫流的方式渗入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进而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2）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在物料输送、贮存及生产过程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降低物质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隐患。

2）分区防控：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渗。对于车间、废液暂存区等场所采取重点防渗，其他厂内区域为一般防渗。防渗材料应与物料或污染物相兼容，其渗透系数应小于等于 1.0×10^{-7}cm/s。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3）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车间、废液暂存区等场所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防渗区应采取的防渗措施为：

①车间、废液暂存区等场所进行防渗处理，铺设环氧地坪。

②定期对液态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该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但本项目生产所使用的乳化液等物质属于毒性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项目使用化学品的理化性质，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31 危险物质识别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存放位置	最大贮存量	危险特性	判定依据
1	液压油	原料贮存区	0.2	油类物质	HJ/T169-2018
2	乳化液	原料贮存区	0.5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3	废油桶	危废暂存区	0.05		
4	废包装桶	危废暂存区	0.1		
5	废乳化液	危废暂存区	3		
6	废液压油	危废暂存区	0.4	油类物质	

（2）风险类型

①火灾

液压油和废液压油等属于可燃物质，在贮存过程中如周边建筑或材料着火可能导致其燃烧。一旦发生火灾，将放出大量的辐射热，危及火灾周围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

②泄露

乳化液和废乳化液等属于具有健康毒性的物质，如遇储存场所进入雨水或其他事故水等，可能会将其内毒性物质带入周边水体，影响水质。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内容“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32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3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已，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1，Q2，...，Q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分别以 Q1、Q2 和 Q3 表示。

表 4-33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Q 值计算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量（吨）	临界量（吨）	Q 值
1	液压油	0.2	2500	0.00008
2	乳化液	0.5	50	0.01
3	废油桶	0.05	50	0.001
4	废包装桶	0.1	50	0.002
5	废乳化液	3	50	0.06
6	废液压油	0.4	2500	0.00016
合计				0.07324

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各种辅料和危废等。根据计算本项目Q值小于1，环境风险潜势为I，故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即可。

（4）可能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使用的危险物质和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贮存、使用等环节中，因容器破损、操作失误等情况发生泄漏，泄漏的危险物质通过雨水管网、地表漫流等途径进入周边水体和土壤，造成水体和土壤中污染物浓度增加，破坏水和土壤生态环境。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液体原料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②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建立健全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阻火阀等安全措施，防止火灾扩散；

各车间和贮存区域配置灭火器材和应急物资，一旦发生火灾立即灭火将火势控制，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③水环境和土壤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突发事件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企业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a.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人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状出发，本着挖潜、统一、完善的原则，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b.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出口处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外，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c.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水，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水、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建设单位应设立应急事故池，应急事故池及收集管线应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消防废水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d.各区域配置黄沙等应急物资，定期组织泄露演练。

④危废暂存间防范措施：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固废应分类收集，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

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综上，本项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6）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表 4-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元亮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面皮、肉馅、云吞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太仓市	
地理坐标	经度 121.198421		纬度 31.62698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一般毒性物质（乳化液、液压油） 分布位置：车间、原料区、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大气环境风险：危废、乳化液等含可挥发性物质，挥发会对大气造成一定影响。 2、地表水环境风险：危废、乳化液、液压油等发生流失时，将会对地表水产生危害。 3、地下水环境风险：危废等贮存时雨水浸出渗漏和废水等泄露至地下，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2、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 3、合理进行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合现布置原料及产品的堆放位置。 4、厂区内设完善的安全报警通讯系统，并配备防毒面具、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能自行抢救或控制、减缓事故的扩大。 5、组织人员培训，一般性工作人员要求能够熟练掌握正确的设备操作程序，指挥机构人员则应进行事故判别、决策指挥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6、一旦发生事故火灾并产生事故废水，应切换阀门将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废水应急池内暂存。 7、危废存储时，贮存区符合采用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8、废水处理站建设围堰，一旦发生泄露，可将泄露废水收集拦截不进入雨水管道。			

（7）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

	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同时，企业在生产、贮存等过程使用或产生环境风险物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待项目投产后编制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同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布袋除尘（TA001）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颗粒物（其他颗粒物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TP	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切丁机等	Leq（A）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解冻液和废清洗液，收集后委外处置。 ②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六、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苏州元亮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面皮、肉馅、云吞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54	/	0.054	+0.054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2880	/	2880	+2880
		COD	0	0	0	1.152	/	1.152	+1.152
		SS	0	0	0	0.864	/	0.864	+0.864
		氨氮	0	0	0	0.072	/	0.072	+0.072
		总氮	0	0	0	0.1008	/	0.1008	+0.1008
		TP	0	0	0	0.01152	/	0.01152	+0.0115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解冻液	0	0	0	10	/	10	+10
		清洗废液	0	0	0	200	/	200	+200
		生活垃圾	0	0	0	24	/	24	+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